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新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iv)若干輕微修訂（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加入條文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押後大會；及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訂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